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翟志勝先生（「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先生，44歲，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年的經驗。

翟先生為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

- (i)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
- (i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iii)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新亞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8），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iv)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
- (v)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委任書**」)，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初步固定為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翟先生的專業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翟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
- (ii) 翟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v) 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v) 概無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翟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翟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翟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

* 僅供識別